

114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報告花蓮看守所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家庭支持方案</p>	<p>技能班目前只有烘焙班及汽車美容班，是否能增加其多樣性?建議可以增加不同類型之技能班，針對收容人想學、且投入性高的項目，讓其在所內學習一技之長外也能較安心服刑。</p>	<p>技能之訓練需要長時間培養及練習，本所因受限於空間、經費及收容人刑期較短等因素，僅能挑選短時間內能上手之技能訓練。</p>
	<p>建議可以多宣傳家庭支持方案，讓更多收容人知曉訊息。</p>	<p>本所目前家庭支持方案有分為所內及所外，所內方案如三節懇親，邀請收容人家屬前來本所；所外的部分如毒癮支持方案為社會處委外辦理，本所會針對收容人家屬進行該方案的資訊宣傳。</p>
	<p>所方很用心在尋找資源，但如何看出所方家庭支持方案的成效?如烘焙班考證照?洗車班出所後是否有從事相關行業?建議可以對其做出所後續追蹤，或是進行結業自我考評、講師考評等，呈現成果。</p>	<p>目前採用的方式為將需要考證照之收容人送往鄰近矯正機關考證照，如戒護至往花蓮監獄考取證照。出所後續追蹤部分受限於本所人力及出所收容人難以掌握，暫無相關作為。</p>
	<p>考量到監所高齡化，是否可以規劃看護訓練；辦理長照方面的訓練及證照考取等措施?讓收容人可以自己照顧收容人，如戒護外醫住院時，讓收容人擔任看護照顧住院者。</p>	<p>依現行規定，並無法讓收容人以看護的身分外出照護其他因病住院之收容人，此部分將再詢問矯正署是否有適當規定可供依循；惟看護訓練或課程安排的部分，將再視本所量能及效益進行後續規劃。</p>

陳情信		
<p>試問為何百貨開10件不可?如不給過單將呈報法務部，以上。都已經要被政府強扣，然又花自己錢，為何不可?以上。</p>		<p>依合作社法第11條第2項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或不具章程規定社員資格之有行為能力等相關資格者，得依章程規定申請為有限責任合作社準社員，僅先敘明。</p> <p>復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營運管理新制，準社員每日消費一般性日常用品不得超過三百元，非一般性日常用品在五百元以上者須經核可後始准購買。</p> <p>另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11月21日花院節114司執信字第27733號執行命令，於酌留陳情人生活所需後，扣押其保管金新臺幣9,855元，該執行命令業於同年11月26日送達陳情人，陳情人對此應已知悉。</p> <p>綜上所述，陳情人因法院依法扣押其保管金，至無適當餘額可消費，非本所所能左右，亦非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縱使陳情人有適當金額可消費，其仍須依合作社之購物程序、每日購物金額之限制及審核等進行購物。</p>